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廖高兵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风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自身战略规划调整，对原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微电子焊接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节余资金 4,135.5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对“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且新增实施主体深圳市唯特偶技术有限公司，同时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

用途、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6 月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唯特偶技术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用途、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后，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深圳市唯特偶技术有限公司需在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微电子焊接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宜，确保尽快与持续督导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